

專案質詢

8-2-2-049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來國際經濟形勢嚴峻，台灣百業蕭條，政府實應審慎評估因應；對於原訂十二月執行的第二波電價調漲，本席深感不安與不妥，暫緩實施或是取消電價上漲，實為務實的做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民國一〇〇年以來，台灣連續四季的 GDP 成長率及出口數據均呈現下降的趨勢，歐美市場因不景氣造成消費下降，連帶影響到大陸與台灣的出口貿易，面對如此嚴峻的景氣不佳，企業界首當其衝，除了在金融會談提出降稅的主張之外，在承受油價節節飆升的壓力下，對於預計在 12 月實施的第二波電價調漲，工商團體更在八月十八日正式向行政院提出凍漲的訴求。
- 二、目前工商企業界早已主張應該「凍漲」，畢竟電價再調漲，將使已呈弱勢的台灣產業競爭力因成本的增加而呈雪上加霜之勢。另外一般家庭社會大眾，雖然算不上用電大戶，但是第一波的電價調漲以及夏日電價的實施，在此炎炎夏日看到電價帳單飆升，未受影響的民眾情感上自然也容易認同至少應讓第二波電價凍漲，遑論是受影響的民眾。
- 三、猶記在五月間第一波電價調漲之際，當時各界的共識之一即是台電要漲價之前，首先應檢討現行的經營運作機制，有無浪費、自肥或圖利特定對象等情事。其中是否浪費也許見仁見智，但至少應檢視有無資產閒置或不當補貼等情事。其次是否自肥則應檢討員工的福利、優惠是否超標，以及有無藉成立子公司、孫公司之便，圖利公司高層離職轉任等情事。至於是否圖利特定對象，牽涉過去向民營電力公司以不合理高價購電的問題如何透過重訂供電買電契約予以解決的課題。
- 四、本席認為台電若是未能在十二月之前提出可以被接受的檢討報告和具體執行成績，想要如期推動，恐將有莫大阻力；有關透過重訂契約讓台電的購電成本合理化，若是台電有心無力，經濟部也應出面整頓，對社會大眾有所交代，否則實難面對企業界、社會大眾及立法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要求凍漲的壓力。

五、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